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的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过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报董事会批准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

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；
- （二）未尽勤勉之责，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；
- （三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；
- （四）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提议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；

(四) 董事长提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 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议程、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；
- 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程序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（含三分之二）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10年。

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